

2018 年度济南市历下区区级“三公” 经费决算

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经历下区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济南市历下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64.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增减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80.50 万元，增加 4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参加招商引资展会及出国考察培训，增加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8.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24.03 万元，增加 324.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73 万元，减少 136.06 万元），增加 18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直部门购置应急保障用车和公检法部门购置执法办案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34.77 万元，减少 2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8个、3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共计4辆，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9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261批次、8061人次。

历下区财政局